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及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,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,变更理由合理,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于光(签字) _____

贾从民(签字) _____

魏安力(签字) _____

熊守美(签字) _____

2017年5月4日